

113學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時間	參加對象	承辦單位
擬定計劃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08~114.0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性平會設置與工作職掌			
	召開性平會議			
主題宣導	資料宣導：收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帶提供教師參考，利用導師時間隨機宣導	隨機辦理	各班師生	學務處
	利用週會演講、朝會活動、班會討論等團體輔導活動時間進行自我保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團體活動時間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教學活動	依教育局規定之單元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	全校師生	教務處
	相關議題融入各領域實施教學活動	各領域課程	全校師生	教務處
知能研習	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的研習	隨機辦理	全校師生	輔導處
	與家長會合作辦理親(師)職教育研習講座，協助家長提昇對青春期子女性別交往議題之輔導知能	家長日	家長	輔導處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及討論	隨機辦理	全校親師生	輔導處
環境營造	建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經常	全體教職員生	總務處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書籍、視聽媒體	經常	全體教職員工生	圖書館
檢視與檢討	學年度結束檢討實施成效，並做下學年度改進參考。	114.0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